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的股权，以及李职、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合计持有的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90%的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龙伟华及比利美英伟的股东李职、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公司、交易对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补充协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龙秋华

乙方 2：龙伟华

(为便于理解，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双方”，乙方 1 和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甲方、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关于对价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第 5 条修改为：

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调整，具体金额为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加上各年度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贴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部分”）的 50%，即（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0%作为对价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承诺期内，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 90%股权交易对价 44,100.00 万元的 20%，即甲方按照前款约定累计支付的对价调整总额不超过 8,820 万元，超过 8,820 万元的部分（如有）则不再支付。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对价调整的支付方式：在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 1 和乙方 2 以 85%：15%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李职、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李职

乙方 2：李泽燕

乙方 3：朱婉艺

乙方 4：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5：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便于理解，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双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和乙方 5 以下合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甲方、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关于对价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第 5 条修改为：

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具体各年度调整金额为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部分”）的 50%，即（承诺期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50% 作为对价调整。

承诺期内，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 90%股份交易对价 29,000 万元的 20%，即甲方按照前款约定累计支付的对价调整总额不超过 5,800 万元，超过 5,800 万元的部分（如有）则不再支付。

上述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加上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确定。对价调整的支付方式：

在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按 61.11%:3.33%:2.22%:14.44%:18.89%获得上述对价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与李职、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